

桃園縣改制直轄市人員移撥及權益保障說明會

中壢場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中壢市公所三樓訓練教室

參、主持人：桃園縣政府人事處蕭副處長鈺

記錄：楊喻文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持人、長官致詞：

一、中壢市劉副市長思遠：

今天縣府特地針對改制直轄市有關同仁移撥及權益保障問題到此與各位同仁交換意見，機會非常難得，如果各位有任何移撥、安置及相關權益保障所生之疑義，要藉此機會踴躍提出，透過充份的意見反應及協調溝通，對各位同仁權益必定有實質幫助，並祝會議順利圓滿成功。

二、人事處蕭副處長鈺：

103年12月25日本縣將改制為直轄市，縣長在改制直轄市相關會議中曾多次指示，升格對公所及代表會而言係屬重大組織變革，改制作業應以人事安定為原則，讓施政推動順遂，組織順利轉型，業務平順接軌，進而使民眾能感受到升格的實質好處。縣府針對改制各項重大工作成立9個分組，其中「組織調整及人員權益保障」分組由人事處主政，並利用今日會議說明人員移撥安置和權益保障的初步規劃情形。說明會資料中針對改制後組織調整原則、人員移撥安置原則及人員權益保障原則均有重點說明，其中人員移撥安置的對象，包括編制內公務人員、約僱人員、臨時人員、技工工友、駐衛警察及清潔隊員等，除了法令規定已相當明確者須遵照辦理外，本分組的初步規劃還須簽奉 縣長核准後才會定案，因而相關的規劃仍有討論空間，歡迎各位針對說明會資料的內容提出問題或建議。

陸、綜合座談

項次	公所及代表會同仁提問內容	本府各局處與會代表回應內容
1	財政課吳代理課長蘊蓁： 1. 改制直轄市後公所最大變革在於財政課裁撤，全部同仁將隨業務移撥至財政局及地方稅務局，只有出納就地安置在公所秘書室。本所這次將有 9 位土生土長的中壢同仁因為這個變革必須遠赴桃園市上班，這當中通勤時間、交通成本及家庭照顧均無法兼顧。希望各位長官將心比心，除了移撥之外是否有其他選項供同仁選擇。 2. 辦理契稅臨時人員問題： (1) 移撥至地方稅務局後這些臨時人員待遇是否與目前市公所待遇相同？ (2) 服務年資及休假是否中斷？ (3) 之前人事室宣導只要要在 102 年 1 月 3 日前依原計畫預算進用之人員均予移撥安置，但這說法與說明會資料第 22 頁（編號 17）有出入，可否請在座長官解釋，以及人員工作權益究竟可以保障至何程度？	財政局黃主任秘書如松： 明年 12 月 25 日前可先在公所內部調缺，如果職系符合即可留任公所。依調查資料，貴所財政課辦理財產管理有 3 位，財務管理 1 位，出納 2 位，還有臨時人員。出納將來留任區公所秘書室，財產管理人員和財務管理人員隨業務移撥至財政局，辦理契稅同仁移撥至地方稅務局，所以工作權一定予以保障，但不一定保障職稱與職位。 地方稅務局黎主任素貞： (1) 說明會資料編號 17 業已請人事處抽換更新。 (2) 目前中壢市公所辦理契稅正式及臨時人員各有 3 位，正式職員部分已做意願調查；臨時人員部分，依本府人事處 102 年 4 月 29 日「桃園縣改制直轄市組織調整及人員權益保障分組」第 3 次會議決議，有關約僱及臨時人員的移撥及管控部分，於奉本府人事處核定後即行辦理本局所轄分局就地安置意願調查事宜。至於上班工作地，目前稅務局有 3 個分局，其中一個就是中壢分局，基本上以所轄分局的同仁就地安置為原則。至於待遇方面正式公務人員歸列財稅行政職系並直接辦理稅務工作者按照專業加給表支給，臨時人員部分請由相關局處答覆。

		人事處考訓科游科長建盛： 正式人員和約聘僱人員休假部分不受影響，但臨時人員部分會和勞資局再作聯繫溝通。 人事處給與科鄭科長明耀： (1) 財政課正式人員隨同業務移撥至地方稅務局，其專業加給數額會比原本在公所還高。 (2) 臨時人員部分須視地方稅務局是否有相關業務需要而定。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陳股長慧茹： 公部門因為組織改造所產生的組織調整合併係屬勞基法第 20 條事業單位改組及轉讓的情形，改制後新的雇主須承認其原有年資，所以財政課人員併入地方稅務局及財政局，其原職年資是予以承認的，休假權利亦不受影響。 人事處蕭副處長鈺： (1) 正式公務人員若隨業務移撥，權益保障非常足夠，即使移撥後薪給減少，也會以補足待遇差額來處理。至於約聘僱人員和臨時人員，本應依計畫、有業務、有經費才得以進用。基於縣長指示要以人事安定、讓同仁安心工作為原則，因而本分組規劃約聘僱人員和臨時人員在 102 年 1 月 3 日前進用者都會保障，依業務配置，原則安置在區公所，惟業務移撥他機關則應隨同移撥。至於代表會方面，優先安置於區公所，其次為市政府鄰近機關，再
--	--	--

		次為市政府所屬其他機關，俟將來完成規劃後，就會辦理意願調查。所以縣府整個改制作業是在不逾法令規定的前提下，以最大的誠意、將心比心去規劃同仁的權益保障事宜。 (2) 雖然各位同仁都想為自己鄉里服務，但在整體規劃上也必須考慮市政順利銜接以及民眾福祉，所以在移撥上如有不便之處，也請各位能夠諒解。
2	工務課張約僱人員靜怡： 改制之後工程獎金是否照舊核發？工程業務移撥時程為何？ 工務課張課長聖杰： 1. 中壢市有些大型工程會延續到直轄市成立之後，當初業務調整會議時工務局立場是人員留置，俟工程結束人員再移撥市府工務局。這部份首先影響到職缺，業務職掌若是以人為依歸時，職缺是放在市府還是公所？ 2. 目前中壢公所有 4 課室辦理工程業務，工務局屆時亦會成立養護分隊做部分業務調整。但本所工程業務量比其他 12 鄉鎮大，若將來改制後區公所課室比桃園市還少，工務課能否承擔如此大的業務量？縣府對此是否考量評估？	工務局蕭主任志芳： 1. 未來區公所若還有工程業務，仍可依規定編列工程獎金，若人員隨業務移撥至工務局，則適用工務局規定。 2. 至於養護工程分隊方面，5 月份研考會辦理業務功能調整會議時，只同意本局成立養護工程處，爾後是否成立養護工程分隊或分所，都尚在研議當中。 3. 人員移撥方面，人員係移撥至工務局，只是若有延續性工程，人員暫時留在公所辦公。所以人員留任方式也是個考量的選項。

3	公用事業課陳課長松長： 1. 延續剛才工程問題，本所建築工程包含社會課活動中心，民政課里集會所，殯葬所殯葬設施，文圖所的圖書館以及幼兒園的幼稚園，這些工程設施將來是各局處自己辦理還是工務局辦理？ 2. 若有延續之工程，因涉及預算編列問題，人員係編制在區公所還是市政府？ 3. 建築物維護業務係區公所還是市府各局處職責？ 4. 本市轄內市場攤販範圍大且業務屬性多為夜間及假日查攤值勤，目前由約僱人員執行業務，每月均覈實支給加班費，若改制後回歸行政院 90 年核定之加班費額度，縣府有何因應？另外本所未編制市場管理員乙職，而以辦事員辦理市場業務，其職等低卻願意留在公所服務主要因為離家近，建議移撥作業上仍予以考量。 5. 建築物管理： 本市市場建物多為多功能使用，屬性如何定位？將來由何機關管理？第一市場將來面臨拆除，直轄市要如何看待此建築物？興國市場和停車場將來是否由交通局管理停車場，工商局管理市場？抑或停車場不應與市場分離？所以在公產管理這部分，縣府將如何處理？ 6. 財產交接部分例如公務機車，是否隨人員移撥？	工商發展局黃股長子釗： 1. 未來如果成立市場管理科，市場管理員仍朝集中管理方式處理。至於夜市部分，可用下午駐區辦公或加班補休方式處理。 2. 市場建物多目標使用方面，還是以用地屬性看這塊建築物。若有其他附屬用途，仍以維持現狀為原則，但會和其他相關單位溝通是否以收回委託代管方式處理。至於興國市場部分，則由工商發展局收回管理。有關第一市場改建部分，仍有一些問題，現仍為未定案狀態。
---	--	---

4	工務課張課長聖杰： 道路清溝目前是由清潔隊辦理，現在環保局希望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將此業務移給工務局，但職缺仍留在清潔隊，這突顯了人員和業務銜接間的矛盾，可否針對此做出說明。	環境保護局江技正炯懿： 道路清溝由各公所清潔隊辦理，改制後回歸環保局辦理，業務銜接上沒有問題。
5	書面提問： 人員隨業務移撥至財政局後，是否會面臨一年後無此經費之窘境而請大家離職情形發生？	財政局黃主任秘書如松： 編制內人員隨同業務移撥，所以無此問題。如果是臨時人員，經費過來人員一併移撥才有意義。 人事處蕭副處長鈺： 有關約聘僱和臨時人員之移撥安置，再次強調本分組是依照縣長指示以人事安定人員安心為原則，按人員隨業務移撥安置原則來規劃。
6	書面提問： 辦理契稅人員移撥時程為何？	地方稅務局黎主任素貞： 契稅業務移撥時間點，在改制那天(103 年 12 月 25 日)正式生效，目前本局業依縣府 102 年 5 月 23 日業務功能調整組業務分工第 10 點會議記錄提報改制區公所業務職掌一覽表函文辦理正式人員(不含財政課長)契稅人員移撥意願調查完成後就會做統籌規劃。 人事處組織科蔡科長雅芳： 在人員隨同業務移撥過程中，若有一人同時辦理多項業務情形，則由各機關依業務比重作通盤考量自行協調。至於增員部份，若未來可向行政院爭取新增員額，才可能就新增業務配置人力。 人事處蕭副處長鈺：

		將來區公所人力配置須視業務需要而定，縣長已指示市府和區公所人力配置須以服務民眾之便利性為主要考量。
7	財政課廖課員麗雯： 1. 財政課負責單位收發之臨時人員該如何安置？ 2. 規費業務將來須完全移撥到財政局，而這項業務必須統籌公所各課室有關規費印製、領用、審核、稽催及規費系統維護，若這項業務移撥後，公所就無統籌窗口，將來會造成很大的不便，因此可否以就地安置不移撥之方式為之？	財政局黃主任秘書如松： 1. 擔任收發工作的臨時人員留任區公所秘書室。 2. 規費業務將來移撥到財政局，由財政局同仁辦理。未來區公所可利用各地超商繳納規費等便民服務措施解決兩方不便之問題。
8	市長室余秘書世章： 1. 各項福利(文康活動、進修學分費)縮水、向心力不再造成人才流失。建議改直轄市之前恢復編列，鼓勵員工進修，補足工作上不足部分。 2. 防災加班費建議放寬。	人事處游科長建盛： 1. 目前五都均有編列公務人員學分進修補助費，在此立基之上，人事處也會站在同仁立場，積極向主計處及財政局爭取相關預算。 2. 103 年公務人員訓練預算經費已規劃增列，是項經費如順利經議會通過，將來訓練進修之適用對象，除 27 局處和學校之外，也會包含 13 個公所的同仁。 人事處鄭科長明耀： 1. 103 年加班費所需預算，主計處業已修正改依各機關 90 年加班費實支數之八成或行政院（本府）核定限額編列。 2. 有關文康活動所需經費，本處將協調主計處視財政狀況研議

9	計畫室呂室主任緣： 建議對改制反向思考，就已改制之四都而言，其公務人員都覺得改制對為民服務產生很大的折扣，這也是縣長所說，除了人員安定之外，須以民眾最大福祉做考量。因此建議： 1. 避免把人員和業務一味移撥至市府，建議人員就地安置。如此除了安定人員外，為民服務也比較不會打折扣。換言之，經費、業務、人員其實都相同，為何要做如此大的變革？ 2. 約僱人員和臨時人員工作權須受保障，讓他們就地安置，為民服務的角度和思維不變，做出有別於四都之改制。	人事處蕭副處長鈺： 1. 有關本縣升格之背景，除前經民意調查結果，大多數縣民支持升格外；縣長也於13鄉鎮市下鄉說明會中表示，本縣創稅能力居全國前2名，但相對所獲得之統籌分配款並沒有提高，惟有升格才能爭取更多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2. 人員隨同業務移撥原則方面，依縣長指示，為求人事安定，將以法令所賦予最大空間進行規劃。 3. 業務如何分配須以民眾便利性為考量，為求民眾於各區公所洽公時享有便利之服務，相關規劃須有其合理性，除了汲取四都改制的經驗外，也必須透過業務功能調整分組會議據實反映討論，共同研商改制後各區公所組織架構及職掌。
10	書面提問： 於明年改制後，文圖所將回歸文化局，請問一般行政職系的正式人員，是否可繼續在圖書館內任職，還是會轉任到其他單位？	文化局李科長世彥： 圖書館改制後由文化局接收，維持總館和分館的架構。圖書館也會編列一般行政職系職位，但是以總館為主，分館設置館長和課員並以圖書資訊管理職系為主，對於尚未取得圖書資訊管理職系之人員，會暫時歸系。另建議公所編列進修補助費用，鼓勵同仁參加職系專長轉換學分班，目前圖書資訊的進修很方便，只要透過線上課程，再一個月一次實體課程，即可修得20學分取得這方面的職系專長資格。

柒、結語

一、中壢市劉副市長思遠：

中壢市公所是個充滿活力、同仁相處融洽的團隊，今天充分感受

到同仁對未來的不確定性，特別是部分女性同仁對家庭與工作之間很難找到放心的平衡點。就辦理工程單位來說公所有 4 個，將來改制成區公所後剩 1 個，在如此繁重的業務量上，建議將來能否增加一個課室多一個主管，至於未來正式人員編制人數及臨時人員能留任多少能儘速確定，俾便內部辦理意願調查，讓市長做妥適人事安排、業務得以繼續順利推展。最後也希望同仁以工作為主，配合縣府人員業務安置移撥，使改制作業順利達成。

二、主持人蕭副處長鈺：

公所及代表會同仁在改制過渡時期難免會有不確定感，但仍期盼各位靜下心來，誠如之前向大家報告的，在法規所賦予最大空間的前提下，縣府相關局處將以最大的誠意、爭取最大的空間及盡最大的努力來規劃人員移撥安置事宜。縣政府(未來的市政府)與公所、代表會之間原本即是緊密合作的夥伴關係，各項改制規劃必定會將心比心，各位的提問與建議縣府相關局處都聽到了，也更清楚應注意的各項環節，更能體會各位的心境和處境。最後希望大家都能善盡各自的職責，共同創造未來中壢及大桃園的幸福，與大家共勉！

捌、散會：下午 4 時整。